

乌海市能源局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关于供电
可靠性管制计划的协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甲方：乌海市能源局

乙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为保证乌海市供电可靠性和服务水平，基于供电可靠性及电网供电恢复时间、供电服务等基本供电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电力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下的电力企业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

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内容

（一）本协议涉及的供电可靠性指标以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和发布的年度系统平均停电时间（以下简称 SAIDI，单位：小时/户）为准，统计标准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性评价规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DL/T836.1-2016）》（以下简称 DL/T836.1-2016）执行，统计口径为城市口径，城市口径包括市中心、市区和城镇。

（二）系统平均停电时间计算方法参照 DL/T836.1-2016 执行，公式如下：

$$SAIDI = \frac{\sum(\text{每次停电持续时间} \times \text{每次停电用户数})}{\text{总用户数}}$$

5、甲方奖励金额由能源局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乙方赔偿金额按规定上缴乌海市级财政。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就协议内容实施监督。

2、有权要求乙方就协议内容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3、应按季度监督检查供电公司指标完成进度并监督公司公司指标公示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4、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推进电力建设，协调解决电力设施破坏等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就协议内容接受甲方监督。

2、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则向甲方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3、应按季度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外公开公示。

4、按规定向甲方反馈重大停电事件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提交分析和处理报告。

5、定期向甲方反馈电力设施破坏等影响供电服务的问题，并促请甲方牵头协调解决。

四、其他

1、如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相关文件，以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的为准。

统计期间时间按照年度总小时数计算。

（三）以下供电中断情况应免于计算在内：

1、该中断持续小于 1 分钟。

2、用户提出或用户内部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事件。

3、该供电中断事件经政府监管机构认定，符合 DL/T836.1-2016 和 IEEE 1366-2012 标准内定义的“重大事件日”要求。

（四）实施标准如下：

1、2022 年乌海供电分公司城市系统平均停电时间（SAIDI）完成 4.26 小时/户，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中“城市系统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 8%及以上”的要求，计算得出 2023 年乌海供电分公司城市系统平均停电时间（SAIDI）需完成 3.9 小时/户。以下奖惩方式按照“城市系统平均停电时间完成 3.9 小时”为基准制定。

2、 $4.1 < \text{SAIDI} \leq 4.7$ ，甲方处罚乙方可靠性指标不达标金额 2 万元； $4.7 < \text{SAIDI} \leq 5.3$ ，甲方处罚乙方可靠性指标不达标金额 5 万元； $5.3 < \text{SAIDI}$ 甲方处罚乙方可靠性指标不达标金额 10 万元。

3、 $3.7 < \text{SAIDI} \leq 4.1$ ，甲乙双方均不作支付。

4、 $3.1 < \text{SAIDI} \leq 3.7$ ，甲方奖励乙方指标达标金额 2 万元； $2.5 < \text{SAIDI} \leq 3.1$ ，甲方奖励乙方指标达标金额 5 万元； $\text{SAIDI} \leq 2.5$ ，甲方奖励乙方指标达标金额 10 万元。

2、甲方每年对乙方供电可靠性指标进行评估。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海市能源局	乙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李文慧	负责人：唐占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3.1.5	签订日期：2013.1.5